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教調 002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跆拳道協會業於 109 年 4 月 11 日經理事會通過「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內部控制制度」、「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計制度」。</p> <p>二、體育署已完成「特定體育團體線上財務會計暨管理系統」之建置，可提供特定體育團體財務會計資料登載平台，以利特定體育團體繕製相關財務報表，建立良善財務會計處理機制與管理，該系統於 109 年 6 月間針對特定體育團體及相關單位，辦理 3 場教育訓練，並於同年 8 月 3 日已正式上線。</p> <p>三、國訓中心已完成對特定體育團體之補助案件登載於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(CGSS)帳號申請，俾利日後登載對特定體育團體之補助案件。該中心擬於每年度補助計畫經費核定後及經費撥款時辦理登載事宜，並於每季或每項計畫完成核結時，辦理資料更新及檢核是否有重複補助。</p> <p>四、教育部基於業務推動及人力穩定考量，並參酌本院相關調查意見，就原報先期進用聘用人員並階段性改置增補規劃，改以逕請增正式職員方式辦理，並審酌尚涉及編制表修正作業及三級機關編制職務相關規範，爰調整為 15 名，體育署並於 110 年 4 月 7 日再次函報該部層報行政院，業經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7 日函復同意核增體育署職員預算員額 15 人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體育署參酌會計師查核建議及歷來各體育團體核結資料補正情形，修訂「受補助單位辦理國際賽之核結檢核表」，分別就國際賽事經費核結通案事項、收支結算表、原始支出憑證、政府採購法及廉潔聲明等事項，予以明列，並於 109 年 9 月 9 日函請各體育團體於辦理體育署補助經費核結時，一併核章檢附，以茲切結。</p> <p>二、修正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」第 5 點及第 7 點涉及補助經費申請、撥款、核結等相關規定，並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1.05.12 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